

食品安全法草案

国务院拟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周婷玉、张景勇)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进行第四次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增加了有关规定,明确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指导。

草案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有关专家指出,国务院设立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是一个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民事赔偿优先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周婷玉、丁可宁)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中,明确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

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违法食品企业在既要受到行政处罚又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应明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使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优先得到赔偿。

草案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名人代言“问题食品”将被严惩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周婷玉、张景勇)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增加多条规定,严惩组织、机构或个人代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草案规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食品安全法草案的规定,社会名人代言不符合标准、不真实的食品广告将受到严惩。有关专家指出,与“相应责任”相比,“连带责任”是较重的处罚,这意味着代言人有可能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者所承担的所有责任,而“相应责任”只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同时,草案还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将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食品安全法草案等三部法律案有望月底通过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周婷玉、张景勇)食品安全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有望于2月28日闭会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刘锡荣25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了食品安全法草案的审议结果。

他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进行第三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同国务院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并就保健食品如何进行规范的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并做了相应修改。

法律委员会认为,食品安全法草案经过三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副主任委员孙安民分别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了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法律委员会同时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这两部法律。

刑法修正案草案

领导干部“家里人”“身边人”腐败也将追究刑责

具有明显的“钱权交易”特征。鉴于此,刑法修正案(七)草案新增条款,针对上述犯罪行为作出严厉规定:对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将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保险法修订草案

保险人解除合同应退还剩余保费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王飞、陈菲)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进行三审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解除合同,应退还剩余的保险费。

草案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维护投保人的知情权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王飞、陈菲)为了更好地维护投保人的知情权,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三次审议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增加了规定,要求保险人提供投保单时应当附上合同的格式条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孙安民25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时表示,在审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时,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为了使投保人在投保前能够全面了解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以决定是否投保,应要求保险人在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的同时,附上合同的格式条款。

严管保险公司股东滥用权利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王飞、毛晓梅)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进行三审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增加规定,对保险公司股东滥用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孙安民25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保险法修订草案的审议结果时表示,此前,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在审议时提出,实际生活中,有的保险公司的股东操纵公司,进行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为此,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规定,保险公司的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这一修改还同时考虑了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草案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专家提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草案增加的犯罪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建议将新增的内容作为一条单独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海峡两岸今日实现双向邮电通汇

目前大陆有2000多个网点可以办理汇往台湾的邮政电子汇款业务,有2万多个网点可以接受台湾汇入大陆的邮政电子汇款;台92个网点可汇款至大陆。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李寒芳、张勇)国务院台办发言人范丽青25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两岸将于26日正式开通大陆汇往台湾的邮政电子汇款业务,实现两岸双向邮电通汇。

她说,根据《海峡两岸邮政协议》,去年12月15日,两岸已经实现了全面直接通邮,两岸邮政正式开办了信函、包裹、特快专递和汇兑方面的业务。

目前大陆有2000多个网点可以办理汇往台湾的邮政电子汇款业务,有2万多个网点可以接受台湾汇入大陆的邮政电子汇款。

据新华社台北2月25日电(记者李凯王妍)两岸双向邮电通汇将于26日正式实现。台“中华邮政公司”在台的92个网点可汇款至大陆,所有储户皆可接收大陆汇款。



山东乳山铺海底管道送淡水进岛

2月24日,山东省乳山市海阳所镇南黄岛村村民和边防官兵一起配合水利专家铺设海底淡水输送管道。

山东省乳山市海阳所镇南黄岛村位于一个海岛,长期以来吃水一直困扰着岛上100多户居民。为了让岛上居民尽早喝上干净的淡水,乳山市决定通过铺设海底管道的方式,将淡水输送到岛上,解决居民吃水难的问题。

新华社发(刘国贤摄)

外白渡桥历时10个月搬移检修后乘船重归苏州河

上海百年“外婆桥”还能用百年

据新华社上海2月25日专电(记者陆文军)25日上午,上海最著名的百年老桥外白渡桥的北跨桥体在历时10个月的搬移检修之后,“乘坐”驳船回归原位,以焕然一新的身姿,重新横跨在苏州河河口。获得“新生”的这座百年老桥,还能够使用50年至100年。

虽然一早就风雨交加,但外白渡桥“回家”的行程没有受到丝毫影响。不少上海市民从清晨起就在苏州河边守候着百年老桥的回归。早上7时许,外白渡桥北跨桥体被装上驳船,于9时从民生路码头出发,运抵苏州河口,静候涨潮水涨起。中午11时左右,由两艘驳船运送,借涨潮之势,外白渡桥北跨桥体徐徐抬起,“挂脚”安全地越过了桥中墩,半截桥身随后慢慢下沉,与桥墩合二为一,到12时左右完成了复位。

据悉,外白渡桥的南段将于26日移回原位,届时,整个百年老桥将完整归来。复位后,外白渡桥桥面将重新铺设沥青,两侧人行道恢复木质桥面,工程人员还设计了名为“城市之光”的灯光系统,预计所有工程将在4月初完成。随后,外白渡桥将恢复通车。

去年4月,外白渡桥被整体搬移,进入工厂进行全面大修。为了保护老桥历史风貌,铆钉、油漆等作为外白渡桥的标志物都被最大限度地“还原”。为了保持老桥上的镶嵌铆钉的特色工艺,修缮工程负责部门特地从国内找来专业技术单位,共更换铆钉6万多个。

百年名桥外白渡桥建于1907年,桥长104米,是上海第一座近代钢桥,周边遍布浦江饭店、俄领馆、上海大厦等知名历史建筑,是见证上海滩百年沧桑的著名地标。

据记者了解,经历此番修缮,外白渡桥将重回百年前的“旧模样”,人行道也将重新铺上木质地板,见证百年风情、人行道的花岗岩、桥体铆钉工艺等都得到了保留。

11时左右,来到苏州河口的的外白渡桥在上海东方明珠塔前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华丽转身”,接着再旋入苏州河口。

下午4时左右,在现场一片欢呼声中,已在中墩周边矗立多时的外白渡桥北跨桥身正式就位。(据中新网)



↑2月25日,上海外白渡桥北段桥身回归原位。 ↓2月25日,上海市民在外滩见证外白渡桥复位。 新华社记者 裴鑫摄

中缅森林大火明火全被扑灭

据新华社昆明2月25日电(记者桂桂峰)在几千名森林警察、武警部队官兵、预备役人员、当地民工几天几夜的艰苦奋战下,25日12时,中缅森林大火明火已经全部被扑灭,现已转入清守阶段。

18日,中缅边境缅甸一侧发生森林火灾,火势迅速向我边境蔓延。21日,火灾由缅甸烧入云南境内。

记者从云南省森林防火前方指挥部了解到,目前负责清守火场的各参战部队和民工共计2000余人,他们将对一些暗火进行彻底清理,争取在3日内全面完成清守工作。

一天54起山火 贵阳市政府发布防火戒严令

新华社贵阳2月25日专电(记者姜辰)2月24日一天,贵阳市发生54起森林火灾,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贵阳市政府24日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

据贵阳市林业部门介绍,24日,贵阳市最高气温达25摄氏度,全市共发生大小54起森林火灾,目前山火已全部扑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过火面积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贵阳市政府紧急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宣布从2月24日起到5月8日,在全市范围内的林地以及距林缘100米以内的区域,严禁上坟祭祖时烧香、点烛、烧纸钱;严禁烧灰积肥、炼山、烧地坎草及其他生产性用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野炊、烧烤玩火;严禁吸烟、乱丢烟蒂和火柴;严禁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严禁进山狩猎。对违反以上禁令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违反以上禁令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金港安迪人用狂犬病疫苗案 3嫌疑人被刑拘

据新华社大连2月24日电(记者蔡朝军)大连市公安局24日发表通报,称违法添加核酸物质的大连金港安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已被刑事拘留,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发表的通报则将其行为定义为故意造假。

据大连市安监局介绍,在接到报案后,他们迅速开展立案调查。目前,涉案嫌疑人法人代表、总经理王全峰、副总经理罗火生、采购员于敬庆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